

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-独立董事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取消监事会，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，并相应修改现行的《公司章程》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监管新规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，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根据新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对现行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，可以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赵明昕、陈实强

2025年11月28日